

## 外商投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税收政策重大利好

作者: 俞卫锋 / 陆易

1999年起,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自用设备及其配套的技术、配件、备件,可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然而,随着中国内地进行的增值税改革,进口设备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自200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在分析增值税改革给纳税人的影响时,增值税改革造成的研发机构设备采购成本的增加(具体分析请见下述)是引人关注的重点之一。为了解决上述问题,2009年10月10日,财政部、海关总署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了《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5号,“115号文”)。115号文明确,对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对内外资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 外商投资研发中心税收优惠政策回放

#### ➤ 增值税改革前后的进口设备税收优惠政策

在增值税改革前,《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发[2000]第218号)规定,外商投资研发中心可享受如下进口设备免税优惠:

- 投资总额内进口自用设备及其配套的技术、配件、备件,且限于不构成生产规模的实验室或中试范畴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技术改造,在原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存进口符合前条条件的自用设备及其配套的技术、配件、备件,免征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税。

-----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Lily Han:** (86 21) 3135 8709  
[Publication@linksllaw.com](mailto:Publication@linksllaw.com)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  
下列人员联系:

韩东红: (86 21) 3135 8709  
[Publication@linksllaw.com](mailto:Publication@linksl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inksllaw.com](http://www.linksllaw.com)

## 外商投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税收政策重大利好

增值税改革后,考虑到: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抵扣其采购设备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金,因而实际上已没有必要保留采购设备增值税退、免税政策,以避免重复享受税收优惠; 2)内资企业采购设备退、免税范围小于外资企业,造成税负不公,因而外资企业享受的采购设备增值税免、退税政策正式被取消。因此,增值税改革后,虽然外商投资研发中心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内设部门)在原有范围内可以享受的进口设备免税政策继续执行,其原可享受的进口设备免增值税政策随之被取消。

### ➤ 增值税改革后外商投资研发中心所面临的问题

实践中,除了少数外商投资研发中心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外,外商投资研发中心大多为营业税纳税人,在现有的增值税体系下,营业税纳税人不能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鉴于此,进口设备免增值税政策停止执行后,外商投资研发中心进口设备时支付并承担的增值税进项税金无法得到抵扣而须计入进口设备购置成本,造成进口设备成本以及现金流的显著增加。

## 115 号文新规以及通力解读

考虑到外商投资研发中心是中国内地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提高中国内地技术研发能力的重要平台之一,为了提高中国内地利用外资质量、完善中国内地产业结构和外资结构,相关部门在研发机构的呼吁声中颁布了 115 号文。115 号文明确,满足特定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115 号文进一步规定,对于满足上述特定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规定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机构,以及《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规定的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校,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尽管作为采购设备普遍征税的例外,115 号文赋予外商投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的免、退税政策,然而我们认为,下述事项值得关注:

- 115 号文规定了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设备范围,分别为进口科技开发用品以及 115 号文附件《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所列的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与增值税改革前享受退、免税优惠政策研发中心进口设备范围不同;
- 对于拟享受进口设备免税以及国产设备退税的外资研发机构,115 号文规定了严格的要求,这些要求高于增值税改革前享受免税进口设备政策的研发中心条件;
- 115 号文颁布日期为 2009 年 10 月 10 日,执行日期从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然而,115 号文没有规定:上述日期如何确定(合同日期、进口日期还是发票日期)?设备采购方如何申请(什么时间申请、向谁申请以及申请优惠政策所需文件等)?特别是,对于 2009 年 7 月 1 日以前采购的设备,如何追溯享受该等优惠政策?对于终止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如何界定(合同日期、进口日期还是发票日期)?这一系列问题都没有明确,可能造成设备采购方享受该等优惠政策的不确定性。对此,设备采购方须与商务、海关、税务等部门进行有效沟通,以避免风险。

## 外商投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税收政策重大利好

如需进一步信息，请联系：

上海	北京
<b>俞卫锋</b>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inksllaw.com	<b>陈巍</b>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2 Way.Chen@linksllaw.com
<b>张明</b> 电话: (86 21) 3135 8777 Ming.Zhang@linksllaw.com	
<b>陆易</b> 电话: (86 21) 3135 8667 Clare.Lu@linksllaw.com	

本篇文章译自出版于 *China Law & Practice, February 2010* (《中国法律与实务》2010年2月刊) 上的同名出版物。